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1〕31号

蒙阴县宏源畜牧养殖场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孔祥青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28MA3UW6TY3B

企业/单位所在地址：蒙阴县联城镇王家村

2021年11月15日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活动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，导致污水等废弃物排放至河流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2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蒙阴）罚告字〔2021〕31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于2021年11月25日提出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，经我局集体讨论，你单位不存在《行政处罚法》中免于行政处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二）项和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“水污染防治类”第14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42500.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1年12月7日